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芝
電話：02-7736-5883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23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COVID-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」
(A09000000E_11122023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大專校院因應COVID-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1號函諒達，該函提供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相關說明，請學校於原有應變計畫中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7日宣布取消實聯制措施，及本部111年5月17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6號函(諒達)修正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調整旨揭持續營運計畫說明之部分內容；並請學校建立關懷機制，由防疫長或防疫專責小組指定校內專責單位負責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邀請具醫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士，組成醫護志工團隊來服務師生。
 - (二)針對住宿學生：
 - 1、針對健康學生的防疫衛教，透過衛保組或特約醫療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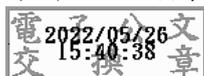


所，協助提供諮詢。

- 2、針對留校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學生，可裝設資訊設備並事先洽繫醫療院所，提供即時遠距診療諮詢服務；如學生無法自理三餐、生活必需品或領取藥物時，由照護人員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